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李伟，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(2018)闽05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七千元；责令赔偿被害人二万元，冻结李伟股票账户资金385.81元及持有的股票抵赔偿款赔偿被害人，不足部分继续赔偿。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40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李伟的判决部分。2019年1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475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次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四万七千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850元；责令赔偿二万元，未缴纳。关于罪犯李伟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泉州丰泽区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李伟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2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74.5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